2025年度内蒙古河套灌区水利发展中心排水分中心公开报告

批复时间：2025 年 9 月 1 日

公开时间：2025 年 9 月 16 日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职责

二、部门（单位）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三、2025年度部门（单位）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部门（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公用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第五部分　部门（单位）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国有资产占用情况及政府采购支出信息表

第一部分 部门（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职责

排水分中心承担总排干水利发展建设相关工作。主要职责为承担总排干沟、尾部扬水站、红圪卜扬水泵站、挡黄闸、乌梁素海生态过渡带等水利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维护工作；承担灌区的农业排水、山前排洪及城乡生活、工业达标废水排放工作；承担排水、污水处理、中水回用和再生水利用计划的草拟和实施工作;开展污水排放和水质监测工作；承担排域内测流量水、水情传递和信息系统运行维护工作；承担排域内地下井观测、水质和泥沙取样化验工作；协助开展乌梁素海生态补水等相关工作。

二、部门（单位）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根据单位职责分工，内蒙古河套灌区水利发展中心排水分中心内设机构包括8个科室，分别是办公室、组织人事科、财务科、纪检室、排水科、工程科、科技信息科、水质监测科及离退休人员工作科，本单位包含7个相当于正科级分支机构，分别是光林扬水站、第一排水所、第二排水所、第三排水所、第四排水所、第五排水所、红圪卜扬水站。

2.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单位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1家，具体包括：内蒙古河套灌区水利发展中心排水分中心部门本级。详细情况见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内蒙古河套灌区水利发展中心排水分中心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三、2025年度部门（单位）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1.排水运行管理精准发力

一是年初投入55万元，完成10座扬水站全面检修维护，有效确保了排水设施设备安全运行。二是依托总排干沿线（含乌梁素海）28处水质监测点，累计取样化验水质1280瓶次，全程把控入乌、入黄水质，确保灌区排水水质安全。三是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对辖段内沟道、泵站、水闸及信息化设备开展全面排查。四是全面完成分凌补水和防汛排涝任务。投入77万元分凌补水应急抢险费，完成抢险物资储备及水毁工程、设施设备修复。五是充分发挥总排干沟生态补水通道作用，积极完成乌梁素海生态补水和灌区排水工作。2025年通过总排干沟累计向乌梁素海安全排水5.56亿立方米、排盐106.1万吨；向黄河安全排水4.65亿立方米，排盐129.9万吨，圆满完成2025年度黄河分凌、生态补水等重点排水任务。

2.工程建设管理提质增效

一是紧抓“两重”项目，全面完成工程普查与病险工程项目上报，稳步推进内蒙古河套灌区现代化改造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二是今年以来各基层所站共完成工程养护土方0.6万方、雨淋坑回填土方1.25万方、挡雨堰修复145公里，树沟清理99公里，路面刮平整治86.2公里，路面覆

砂10.6公里，林木浇水8轮次，栽植新疆杨1820株、补植高杆作物412株。共组织“清四乱”工作80轮次，清理垃圾合计0.12万方，清理枯死树桩300余根，清理死畜340余头，拆除违建12处。第一排水所借助地方项目，硬化北岸堤顶3.38公里，硬化段点院落520平方米。所站管理维护工作全面到位。三是组织工程管护人员对辖段水利工程开展细致排查，对损毁岁修工程登记造册、集中整治，做到隐患整治全覆盖。

3.安全生产和防汛工作推进有力

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及专项整治，实现全年安全生产无事故。一是春灌期间申请抢险资金17.82万元，调用移动泵船为第三排水所七排干扬水站实施辅助降水，有效保障了泵站运行安全。汛前排查各类建筑物91座，回填土方800余方，切实做好物资储备和水情传递工作，确保安全度汛。二是前后投入286.46万元应急抢险资金，抗旱抢险服务队先后共投入移动泵船6台，圆满完成宏丰分干、义通排干、七排干、八排干、九排干的排涝抢险工作。三是持续完善防溺水责任制度与联防联控机制，向总排干沿线各单位发函100余份，开展救援演练30余次、校园知识普及4轮次，新增及维护防溺水警示牌85块，安装救援设施3处，张贴海报700余份、发放彩页1000余张，创新使用无人机喊话劝离涉水人群，成效显著。开展“四不两直”专项督查12次，杜绝工作期间及8小时以外时段饮酒现象。

4.土地经营和工业供水更加规范

一是全面落实土地公开竞价承包办法，截至目前共收取土地承包费432万元，较2022年的164万元多收入268万元。同时，针对部分村社违规确权、重复发证的土地，已通过行政复议、诉讼等法律途径依法维权。截至目前，涉及纠纷未缴费的土地共计875亩，另有83亩土地的相关争议正通过司法程序推进。二是在供水政策与供水水价正式出台前，扎实推进各取水口供水计量工作，为后续水费收缴工作提供数据支撑，全年累计供水达552万m^3。

5.人才建设和水利文化建设亮点纷呈

一是以马军创新工作室和泵站实训基地为依托，加大对新入职大学生的技能培训，年内组织举办技能培训3场次，有效提升了职工技能水平。二是聚焦业务中的难点问题，在分中心征集科研小课题67项，鼓励职工自主开展创新研究，营造敢于挑战、勇于创新的氛围。三是充分发挥“创新中心”作用，为年轻职工提供展现平台。今年以来，创新中心组织举办了年轻职工PPT工作述职会、乌加河、二黄河水利风景区联盟“书香联袂·巾帼同行”征文比赛颁奖暨作品分享会、乌加河水利风景区水文化建设暨文创作品鉴赏会和文学作品分享会、乌加河国家水利风景区水文化建设暨迎国庆演讲比赛等活动。带动各所站开展挖掘基层典型人物活动，推出“楷模面对面”先进人物系列宣传视频3期，“黄河湾治水人物”系列宣传视频3期，制作排水分中心新闻热点5期，趣味防溺水宣传短视频1期，工作

微视频15期。四是加强与市总工会、市人社局等单位的协调对接，积极举办各类技能竞赛活动。与义长分中心联合承办了“科技引领节水，生态共建未来”河套灌区引领性技能竞赛。与市美术馆成功举办了乌加河国家水利风景区水文化建设暨“翰墨映初心挥毫扬水”采风活动和非遗传人郭永增老师剪纸艺术品捐赠仪式。红圪卜扬水站被巴彦淖尔市美术馆确定为写生创作基地、被市社科联确定为巴彦淖尔市社会科学普及基地、红站副站长马军被评选为自治区先进工作者。

6.信访工作和保密工作不断强化

一是常态化开展信访维稳“下访”“疏导”工作，主动深入基层一线摸排职工诉求，精准做好政策解读与矛盾调解，切实解决职工在岗位调配、生活保障、权益维护等方面的实际问题。目前合同制工人的信访诉求由市信访局完成三级办理终结。二是强化保密教育管理，筑牢安全防线。全年累计组织开展保密法律法规专题学习42次、保密教育培训26次、保密知识测试14次，组织签订《保密责任状》110份，实现保密教育、责任落实全覆盖。依托河灌中心涉密隐患排查软件，完成排水分中心45台涉密电脑的全面隐患排查。对照巴彦淖尔市国家保密局印发的《巴彦淖尔市保密工作负面清单》《机关、单位自查自评操作手册》，聚焦日常保密工作中的易发、常见问题，以学促干、以测促改，切实提升了干部职工保密自查自评的实操能力和业务水平。

7.夯实党建基础狠抓作风建设

一是党的建设全面加强。签订党建工作责任书，落实“三位一体”责任体系；严格执行“第一议题”制度，开展学习38次，党委中心组集中学习14次；严格落实“三会一课”等五大组织生活制度；深入开展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举办读书班1期，开展各类学习研讨及作风党课，9个支部开展集中学习84次，完成“整治违规吃喝”专题研讨全覆盖，组织离退休党员集中学习2次、线上送学5次。二是不断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线，加强意识形态阵地建设。2025年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线专题学习8次、专题测试4次；在网络意识形态领域清理微信工作群25个，更换宣传内容30余条。三是坚持民主集中制，全年召开党委会38次、主任办公会议9次，同步做好党员培养，打造“文化总排干、幸福海望路”特色党建品牌；开展“双报到、双服务、双报告”等活动，积极参与社区慰问。四是纪律作风建设从严从实。组织召开党风廉政专题工作会议，研究制定工作要点，完善相关制度规定；全年开展党章党规党纪学习6次、开展集体廉政谈话5次；常态化开展警示教育4次，观看纪录片4次，专项督查4轮次；组织党风廉政知识测试2次；整治“七个有之”“三多三少三慢”等问题，成立纪律作风整治专项小组，共开展基层作风专项督查8次、“四不两直”突击检查4次，强化廉洁意识和底线思维。

第二部分 部门（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内蒙古河套灌区水利发展中心排水分中心 2025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计均为 5989.22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555.66 万元，增长 35.09%，变动原因：2025 年追加本级维养项目、分凌补水项目、应急项目、河灌补助资金项目；与上年决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1146.89 万元，下降 16.07%。其中：

（一）收入决算总计 5989.22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5743.01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1032.80万元，下降15.24%，变动原因：由于2025年在职人员带薪休假工资4-12月份2026年发放，并核减退休人员4-12月项目外工资，较上年应急抢险项目减少，支出减少。

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0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0%，变动原因：不存在此项内容。

3. 年初结转和结余 246.21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 114.10 万元，下降 31.67%，变动原因：用于以前年度专项工程的工程款支付。

（二）支出决算总计5989.22万元。包括：

1.本年支出决算合计5911.19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978.71万元，下降14.21%，变动原因：由于2025年在职人员带薪休假工资4-12月份2026年发放，并核减退休人员4-12月项目外工资，较上年应急抢险项目减少，支出减少。

2.结余分配0万元。结余分配事项：无。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变动原因：不存在此项内容。

3.年末结转和结余78.03万元。结转和结余事项：继续用于以前年度专项工程的工程款支付。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168.18万元，下降68.31%，变动原因：用于支付部分专项工程款逐年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河套灌区水利发展中心排水分中心2025年度本年收入决算合计5743.01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5743.01万元，占1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0%；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

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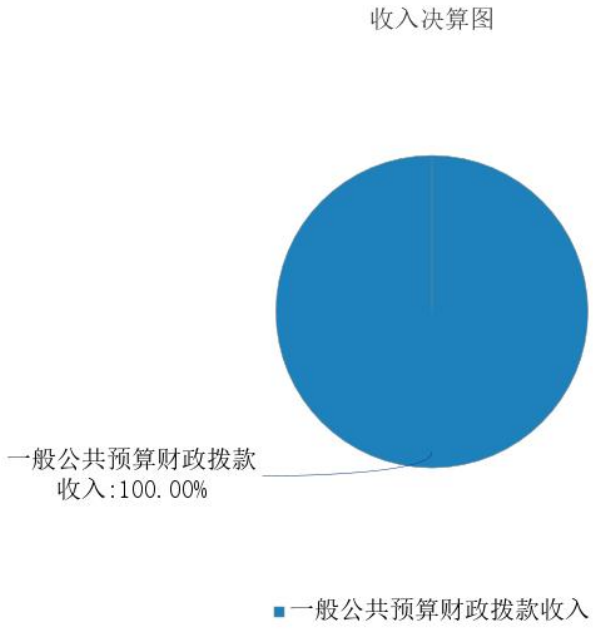


图 1. 收入决算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河套灌区水利发展中心排水分中心 2025 年度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5911.19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4065.65 万元，占 68.78%；

项目支出 1845.54 万元，占 31.22%；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

经营支出0万元，占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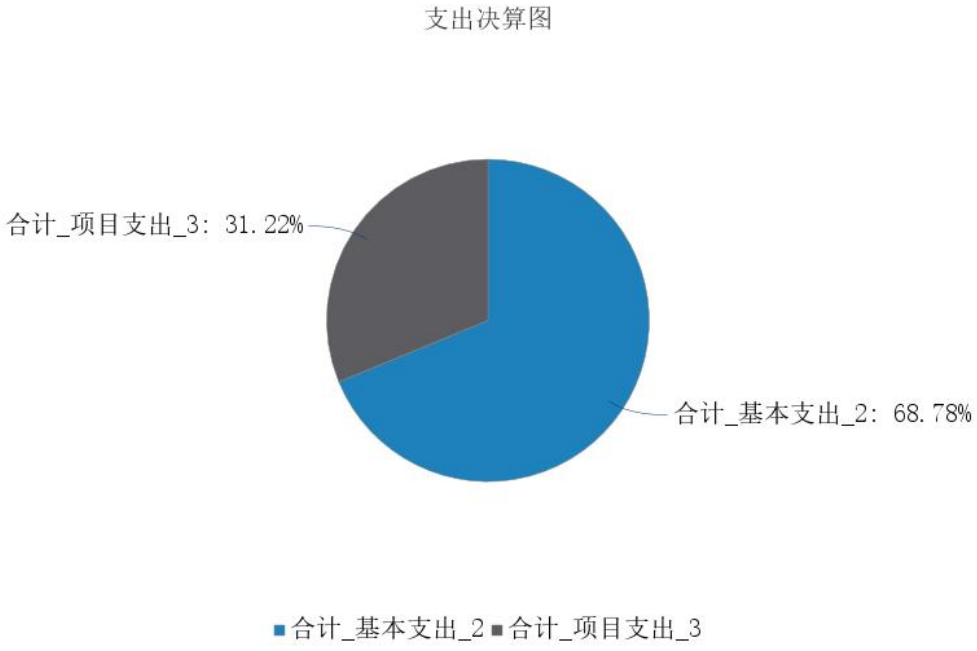


图 2.支出决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内蒙古河套灌区水利发展中心排水分中心2025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计均为5743.01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1555.66万元，增长37.15%，变动原因：2025年追加本级维养项目、分凌补水项目、应急项目、河灌补助资金等项目；与上年决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1064.04万元，下降15.63%，变动原因：由于2025年在职人员带薪休假工资4-12月份2026年发放，并核减

退休人员 4-12 月项目外工资，较上年应急抢险项目减少，支出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河套灌区水利发展中心排水分中心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5743.01 万元。与年初预算 4187.35 万元相比，完成年初预算的 137.15%。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类）

一般公共服务（类）决算数为 0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减少 0.05 万元。其中：

1．人大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 0.05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2025 年排水展览馆项目未进一步实施。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决算数为 752.96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减少 20.38 万元。其中：

1．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 467.68 万元，支出决算 352.19 万元，完

成年初预算的75.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2025年核减退休人员4-12月份项目外工资。

2．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291.81万元，支出决算298.0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2.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由于人员变动2025年新增招聘人员9人，调入4人。

3．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28.8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年初无预算。

4.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51.4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年初无预算,2025年去世6人。

5．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13.85万元，支出决算22.3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61.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由于人员变动2025年新增招聘人员9人，调入4人。

（三）卫生健康支出（类）

卫生健康支出（类）决算数为294.70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减少）43.93万元。其中：

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147.73万元，支出决算190.7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9.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由于人员变动2025年新增招聘人员9人，调入4人。

2．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103.04万元，支出决算103.9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由于人员变动2025年新增招聘人员9人，调入4人。

（四）农林水支出（类）

农林水支出（类）决算数为4366.41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 2874.56万元。其中：

1．水利（款）水利行业业务管理（项）。年初预算2635.00万元，支出决算4553.3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51.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2025年由于人员变动，追加本级扬水站电费、河灌补助资金等项目。

2．水利（款）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446.52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

异原因：2024 年追加工程及泵站维养项目资金，应急抢险工程项目，共计 446.52 万元。

3．水利（款）防汛（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76.95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2025 年追加分凌补水项目资金，决算支出支出 76.95 万元

（五）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

1.自然资源事务（款）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48.13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2025 年追加乌梁素海（监测中心）项目资金，使用存量资金，决算支出支出 48.13 万元。

（六）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保障支出（类）决算数为 280.81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减少 8.17 万元。其中：

1．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 288.99 万元，支出决算 280.8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由于人员变动 2025 年退休 9 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河套灌区水利发展中心排水分中心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4065.65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3866.6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二）公用经费198.9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河套灌区水利发展中心排水分中心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1677.36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678.73万元。主要包括：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788.7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专用材料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三）资本性支出205.8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基础设施建设、物资储备、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内蒙古河套灌区水利发展中心排水分中心2025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全年预算37.38万元，支出决算37.3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0万元，完成预算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36.39万元，支出决算36.3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0.99万元，支出决算0.9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全年预算37.38万元，支出决算37.38万元，与预算无差异。

（二）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情况说明。

内蒙古河套灌区水利发展中心排水分中心2025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37.38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36.39万元，占97.36%；公务接待费支出0.99万元，占2.64%。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变动原因：不存在此项内容。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36.39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本年度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开支内容：无。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18.50万元，下降100.00%，变动原因：2025年没有购置公务用车。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36.39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截至2025年12月31日，使用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6辆。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9.55万元，增长35.58%，变动原因：由于机构划转，接受原钻井队固定资产轿车1两辆，皮卡车1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0.99万元。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99万元，接待10批次，110人次，开支内容：上级单位，兄弟单位来人参观，学习，调研等；；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0万元，接待0批次，0人次，开支内容：无。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1.01万元，下降50.54%，变动原因：2025年减少不必要的公务接待。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河套灌区水利发展中心排水分中心2025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0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变动原因：本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余。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河套灌区水利发展中心排水分中心2025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0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变动原因：本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余。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公用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河套灌区水利发展中心排水分中心 2025年度公用经费支出决算198.98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45.20万元，增长29.39%，变动原因：2025年由于人员变动，人

员增加，公务经费增加。其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0万元。比上年决算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变动原因：我单位类型为公益一类单位（依据政府编制管理部门确定的单位性质），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河套灌区水利发展中心排水分中心2025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47.4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4.4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137.75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95.28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15.7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87.2%，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15.11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87.2%；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89.8%，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68.3%。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内蒙古河套灌区水利发展中心排水分中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部门（单位）共有车辆16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

其他用车14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单位各类业务用车；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11台（套）。

十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内蒙古河套灌区水利发展中心排水分中心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组织对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7个，资金1677.36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0个，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组织对“河灌事业补助资金项目”、“排水分中心2025年春季分凌补水项目项目”、“排水分中心工程及泵站维养项目项目”、“排水分中心应急排涝抢险项目”、“专项业务费项目”、“乌梁素海湖区湿地治理及湖区水道疏浚工程附属设施（监测中心）项目”、“内蒙古河套灌区排水展览馆项目项目”等7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677.36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0万元。

（二）部门（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内蒙古河套灌区水利发展中心排水分中心2025年度在决算中反映7个一般公共预算项目，以及0个政府性基金项目，共,7个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

1.河灌事业补助资金项目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83.00分。全年预算数为715.63万元，执行数为715.6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了合同管理在职人员34人，退休人员37人，遗属10人的工资及五险一金及时准确的发放和缴纳；促进消费和经济增长，改善职工生活维护社会稳定，职工满意度98%以上。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自评结果将用于优化工资发放流程、调整预算编制精度，作为年度财务绩效考核的重要依据；针对发现的问题，纳入单位整改台账，推动责任部门限期落实。

2．排水分中心2025年春季分凌补水项目项目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93.99分。全年预算数为77.00万元，执行数为76.95万元，完成预算的99.9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确保2025年河套灌区春季分凌减灾和应急生态补水专项工程顺利实施，安全分凌防洪补水，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避免洪水给周围居民生活造成不必要的损失，确保总排干沟安全正常运

行，顺利完成分凌防洪补水任务，维修尾口 12 座，沟道清淤 40 公里。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自评结果将作为下一年度分凌补水预算申报的核心依据，对效能突出的凌汛安全保障、生态补水模块优先保障资金。

3．排水分中心工程及泵站维养项目项目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5.48 分。全年预算数为 438.98 万元，执行数为 438.31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8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了单位各工程设施维护保养，保障灌区正常运转；保障了单位各扬水站正常运转，按时完成了排水工作，及时完成乌梁素海生态补水工作。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总体上我单位能够根据年初工作规划和重点工作，较好的完成年度工作任务，但部门在绩效目标细化方面任有待完善。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提高预算管理意识，保证项目资金使用管理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仔细研究项目情况，结合单位实际，制定目标，更好地开展项目绩效工作。

4．排水分中心应急排涝抢险项目项目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89.72 分。全年预算数为 255.76 万元，执行数为 251.1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2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迅速、有效应对我市

受强降雨影响导致山洪爆发，局部地区大面积内涝险情，恢复沟道行洪排涝功能，消除安全隐患，保障灌区安全度汛。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部门在绩效目标细化及绩效评价应用方面有待完善。下一步改进措施：自评结果将作为下一年度应急排涝预算申报的核心依据，对效能突出的泵站改造、物资储备模块优先保障资金；同时将绩效结果纳入防汛工作年度考核，强化责任落实。

5．专项业务费项目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90.00分。全年预算数为180.00万元，执行数为179.99万元，完成预算的99.9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切实解决排水分中心运行管理经费不足的问题，更好的保障排水分中心各项工作的开展，确保排水分中心所承担职能的全面落实。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总体上我单位能够根据年初工作规划和重点工作，较好的完成年度工作任务，但部门在绩效目标细化方面任有待完善。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提高预算管理意识，保证项目资金使用管理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仔细研究项目情况，结合单位实际，制定目标，更好地开展项目绩效工作。

附件 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河灌事业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内蒙古河套灌区水利发展中心（部门）			实施单位	内蒙古河套灌区水利发展中心排水分中心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715.63	715.63	10	100.00%	10.00
	其中：财政拨款	0	715.63	715.63	——	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0	0	0	——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由于历史原因，河灌水发中心多年来一直存在编制外管理人员，且已与所在工作单位形成多年的事实劳动关系，大多数工作年限超 20 年。其中大部分职工已成为基层各单位的骨干力量。排水分中心编外在职 34 人，编外离岗 1 人，编外退休 37 人,无编遗属 10 人，合计 82 人。通过列支人员经费可以提高职工的工作积极性，保障排水分中心各项工作任务的顺利开展，提高工作效率，实现排水分中心高效运转，助力排水事业的高质量发展。				完成情况良好。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计量单位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在职人数	正向	等于	34	34	人	10	10	
			退休人数	正向	等于	37	37	人	5	5	
		质量指标	经费发放合规性	定性		合规	合规		10	10	
			工资发放精准性	定性		精准	精准		5	5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及时率	正向	大于等于	90	90	%	5	5	
			工资发放时间	反向	小于等于	15	15	每月	5	5	

		成本指标	月工资额	正向	大于等于	51.25	51.25	万元	6	6	
			月五险一金公补金额	正向	大于等于	12.83	12.83	万元	4	4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消费和经济增长	定性		有所增长	有所增长		10	8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职工生活维护社会稳定	定性		有所改善	有所改善		10	8	
		生态效益指标	增强生态环境保护	定性		有所增强	有所增强		5	4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定性		不断促进	不断促进		5	4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职工满意度	正向	大于等于	95	95	%	10	9	
总分									100	83	

附件 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排水分中心 2025 年春季分凌补水项目						
主管部门	内蒙古河套灌区水利发展中心（部门）			实施单位	内蒙古河套灌区水利发展中心排水分中心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77	76.95	10	99.94	9.99
	其中：财政拨款	0	77	76.95	——	99.94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0	0	0	——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确保 2025 年河套灌区春季分凌减灾和应急生态补水专项工程顺利实施，排水分中心结合总排干沟排水工程现状和历年分凌补水实际情况进行全面部署，及时排查建筑物工程存在的安全隐患，迅速动员安排防洪机械、人员及物资，确保安全分凌防洪补水，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避免洪水给周围居民生活造成不必要的损失，确保总排干沟安全正常运行，顺利完成分凌防洪补水任务。				完成情况良好。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计量单位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尾口维修	正向	大于等于	10	10	座	8	8	
			沟道清淤	正向	大于等于	30	30	公里	7	7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合格率	正向	大于等于	98	98	%	8	8	
			项目验收合格率	正向	等于	100	100	%	7	7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率	正向	等于	100	100	%	5	5	
			工程施工及时性	定性		及时	及时		5	5	

		成本指标	项目总投资额	反向	小于等于	77	76.95	万元	5	5	
			项目预算执行率	正向	大于等于	100	99.94	%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地区经济发展	定性		有所提高	有所提高		5	4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灌区生态平衡	定性		有效维护	有效维护		10	8	
		生态效益指标	促进地区生态和谐发展	定性		利于促进	利于促进		10	8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为社会稳定提高安全保障	定性		有所提高	有所提高		5	4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正向	大于等于	98	98	%	10	10	
总分									100	93.99	

附件 3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排水分中心工程及泵站维养项目						
主管部门	内蒙古河套灌区水利发展中心（部门）			实施单位	内蒙古河套灌区水利发展中心排水分中心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438.98	438.31	10	99.85	9.98
	其中：财政拨款	0	438.98	438.31	——	99.85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0	0	0	——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项目实施后，能够有力推进灌区建设管理现代化进程,不断提升灌区管理能力和服务水平，持续改善灌区农牧业生产条件，提高灌区人民群众生活水平。				完成情况良好。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计量单位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尾口维修	正向	大于等于	10	10	座	8	8	
			泵站维修	正向	大于等于	8	10	座	7	7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合格率	正向	大于等于	98	98	%	8	8	
			项目验收合格率	正向	大于等于	98	98	%	7	7	
		时效指标	施工工期	反向	小于等于	5	5	月	5	5	
			工程任务完成率	正向	大于等于	98	98	%	5	5	
		成本指标	项目总投资	反向	小于等于	595	438.31	万元	5	5	
			预算执行率	正向	大于等于	98	97	%	5	4.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灌区管理水平	定性		管理水平有所提高	管理水平显著提升		5	4	

		社会效益指标	降低地下水位改土治碱	定性		降低地下水位	有效降低下地水位		10	8	
		生态效益指标	保障黄河水体水质安全	定性		改善黄河流域水环境	改善了黄河流域水环境		10	9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程及泵站良性运行	定性		保障工程及泵站正常运行	保障工程及泵站正常运行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收益群众满意度	正向	大于等于	98	98	%	10	10	
总分									100	95.48	

附件 4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排水分中心应急排涝抢险							
主管部门	内蒙古河套灌区水利发展中心（部门）			实施单位	内蒙古河套灌区水利发展中心排水分中心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255.76	251.19	10	98.21	9.82	
	其中：财政拨款	0	255.76	251.19	——	98.21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0	0	0	——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近日，受强降雨影响导致山洪爆发，我市局部地区大面积内涝，对当地居民生命财产安全、交通运行及工农业生产构成严重威胁，为迅速、有效应对当前险情，尽快恢复沟道行洪排涝功能，消除安全隐患，保障灌区安全度汛。				完成情况良好。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计量单位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总排干沟道清淤疏通	反向	小于等于	12.60	12.60	公里	5	5	
			水毁工程修复	正向	大于等于	7	7	处	10	10	
		质量指标	恢复沟道行洪排涝功能	定性		尽快恢复沟道行洪排涝功能	恢复沟道行洪排涝功能		5	5	
			保障灌区安全度汛	定性		消除安全隐患，确保安全度汛	消除安全隐患，确保安全度汛		10	10	
		时效指标	及时性	定性		及时	及时		5	4	
			按时完成率	正向	等于	100	100	%	5	4	
		成本指标	总投资	反向	小于等于	450	251.19	万	5	4	

			预算执行率	正向	等于	100	98.21	%	5	4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地区经济发展	定性		有所提高	有所提高		5	4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应对险情保障度汛安全	定性		有效应对	有效应对		10	8	
		生态效益指标	促进生态和谐发展	定性		有效促进	有效促进		10	8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为社会稳定提高安全保障	定性		有所提高	有所提高		5	4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正向	大于等于	98	97	%	10	9.9	
总分									100	89.72	

附件 5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专项业务费							
主管部门	内蒙古河套灌区水利发展中心（部门）			实施单位	内蒙古河套灌区水利发展中心排水分中心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80	180	179.99	10	99.99	10	
	其中：财政拨款	180	180	179.99	——	99.99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0	0	0	——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总排干“点多、线长、面广”造成排水分中心办公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劳务费等费用支出较高；排水分中心非常重视水利文化建设和人员培训，文化建设投入和培训费用支出较高；排水分中心机关及基层的物业及水电开支较大。通过补充专项业务费，实事求是的解决排水分中心运行管理经费不足的问题，更好的保障排水分中心各项工作的开展，确保排水分中心所承担职能的全面落实。				完成情况良好。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计量单位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修项目	反向	小于等于	10	10	座	8	8	
			雇佣夜勤人员	反向	小于等于	24	24	人	7	7	
		质量指标	费用支出合格性	定性		合格	基本合格		10	8	
			控制经费使用率	正向	等于	100	100	%	5	5	
		时效指标	费用支出及时率	正向	大于等于	98	98	%	5	4	
			人时间员考核	定性		按月	按月考核		5	4	

		成本指标	日常维修费	反向	小于等于	46	46	万元	5	5	
			劳务费	反向	小于等于	75	75	万元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灌区管理水平	定性		有所提高	有所提高		10	9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灌区正常运行	定性		有效维护	有效维护		5	4	
		生态效益指标	保障生态良好	定性		有所保障	有所保障		5	4	
		可持续影响指标	确保职能全面落实	定性		持续确保	持续确保		10	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职工满意度	正向	大于等于	98	98	%	10	9	
总分									100	90	

（三）部门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内蒙古河套灌区水利发展中心排水分中心2025年度在决算中反映7个一般公共预算项目。其中：“河灌事业补助资金项目”项目，该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83.00分，绩效评价结果为“良”。“排水分中心2025年春季分凌补水项目项目”该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93.99分，绩效评价结果为“优”。“排水分中心工程及泵站维养项目项目”该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95.48分，绩效评价结果为“优”。“排水分中心应急排涝抢险项目”该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89.22分，绩效评价结果为“优”。“专项业务费项目”该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90.00分，绩效评价结果为“优”。“乌梁素海湖区湿地治理及湖区水道疏浚

工程附属设施（监测中心）项目”该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84.50分，绩效评价结果为“良”。“内蒙古河套灌区排水展览馆项目项目”该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94.00分，绩效评价结果为“优”。部门项目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详见单位具体绩效评价结果。

（四）内蒙古河套灌区水利发展中心排水分中心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和核心绩效指标标准体系建设情况。

我单位高度重视预算绩效管理建设工作。制度层面，严格执行上级预算绩效管理规定，明确内部各所站及各科室绩效管理职责，规范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申报、运行监控、绩效自评等工作流程，定期参加业务培训，绩效管理工作机制基本建立。

指标体系方面，参照财政共性指标框架，结合本单位业务特点设置投入、过程、产出、效益类绩效指标，逐步完善本单位绩效指标库。后续将进一步细化个性指标，动态更新完善指标标准，提升绩效管理水平。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九、结余分配：指单位按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四、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部门（单位）公

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部门（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新能源汽车充电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部门（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部门（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淑霞　　联系电话：0478-8525133-

第五部分 部门（单位）决算表

见附件：公开 01 表-公开 11 表。